# 2024年电梯保养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7-08

*电梯保养合同一乙方：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范要求，为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及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派出专业人员，对贵单位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执行：一、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工作的任务...*

**电梯保养合同一**

乙方：

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范要求，为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及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派出专业人员，对贵单位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工作的任务和内容：

(一)工作任务：每月由专业维护保养人员对电梯进行二次例行保养，主要是对电梯进行日常和定期的检查、调整、润滑、更换、清理等工作活动;以保证电梯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一旦出现运行故障，迅速到达现场排除，恢复电梯的正常运行。

(二)工作内容：

1、检查、调整、润滑的工作项目

(1)对机械、马达和控制器进行注油和清洁。

(2)对电梯机件进行润滑。

(3)轿顶上所有安全装置进行检查、调整。

(4)检查井道内轿厢和对重导靴、对重、缓冲器、保险装置及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

(5)保持导轨适当之润滑，导靴运行正常。

(6)检查并润滑厅门、轿门、门铰链、门吊板、门导靴。

(7)检查曳引机钢丝绳张力并清洁。

(8)打扫机房、井道、底坑的卫生(不含轿内、厅门外的卫生)每月一次。定期检查维护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每年做一次空载安全试验。

2、年检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配合甲方、特种设备安全检测

3、乙方在对电梯进行保养及维护工作时，对所有正常损坏的机件或需更换的机件，均应及时予以更换，不得遗留设备安全运行隐患，保证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更换机件(含油料)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不属维护范围之部分：

1、人为的损坏部份

2、井道进水或底坑渗水造成电梯部件被淹没或受潮损坏部份。

3、自然灾害。

以上原因造成电梯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用户进行有偿修复。

二、乙方维护保养电梯工作所依据的标准是

gb7588-20xx、gb/t19775-20xx、gb10060-93，通过正常的维护保养，确保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技术监督部门的年度检验合格。

三、维护保养的时间

维护时间从 20xx年 月 日至 20xx年 月 日止，届时期满，协议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四、安全工作责任

1、乙方在维修保养中，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一系列电梯法规和标准。否则造成使用单位的人身设备事故和损失，乙方应负全责。

2、乙方对电梯用户应建立24小时全天候的召修服务。接到召修通知，在半小时内派出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否则，遭致用户投诉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本台电梯的维保工作，并填写电梯维修保养记录一式二份,交甲方一份备案保存。

五、维保电梯的品牌、型号及保养费用

六、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度分两期支付维保款，在计费年度自合同履行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总额50%，首期款元，保养期满六个月后五日内支付另外50%，次期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时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对电梯的保养，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不按服务内容或约定的时间进行保养，甲方可单方中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梯保养合同二**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兹委托甲方负责维护保养乙方在用电梯(扶梯)。为了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职责，双方同意依据《\_经济合同法》订立契约，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维护保养电梯(扶梯)明细：

合同总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二条 维护保养方式及服务范围、要求：

1、合同期内：甲方必须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每15日一次派遣保养人员，定期对乙方的电梯(扶梯)进行规范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按gb/t18775《电梯维修规范》执行。

2、甲方对电梯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3、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通之后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办法：

1、付款方式：

2、付款办法：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乙方出示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许可资质证。派遣保养人员，必须配戴《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胸卡，并应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对乙方电梯(扶梯)进行维护保养。每次工作完毕，甲方维保人员应请乙方管理人员在《(电梯)扶梯维护保养报告书》上签字确认。

3、甲方在维护保养电梯时，如确认需维修或更换零件时，应列出维修项目、维修费用，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签字许可后，甲方方可进行，并应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厂原装备件。

4、若电梯(扶梯)的年度定期检验不合格，属甲方维护责任，甲方负责整改及其费用。

5、在合同维保期内，因甲方维保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则由甲方负责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并负责免费修复。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委托给甲方进行维护保养的电梯(扶梯)，应是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检测并取得电梯(扶梯)使用注册登记证的在用电梯(扶梯)。

2、在维护保养期限内，乙方不得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含甲方人员)对电梯(扶梯)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及附件加装、装修。

3、应按国家法规要求、配备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负责电梯(扶梯)每日例行安全检查及运行操作管理，并对轿厢、层门、地坎门进行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工作。

4、因乙方使用不安、疏忽或人为损坏导致电梯(扶梯)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

5、电梯(扶梯)的年度定期检验申报及检测费用。

第七条 免除责任的事项：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免除赔偿责任。

2、乙方采用非正厂配套的产品装置而造成电梯(扶梯)故障、事故与甲方责任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酌情延长付款时间)，甲方有权停止服务，终止合同。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且连续超过两个月以上时间未进行维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电梯维护保养技术细节及电梯制造厂商规定的维保技术要求，可列是本合同附件，不可分割。

2、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济合同仲裁机械申请仲裁或向 法院起诉。

3、附件备注： 。

4、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由甲方报送：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备案。

甲方：乙方：年月日：

**电梯保养合同三**

使用单位(甲方)：\_\_\_\_\_\_\_\_\_\_

维x单位(乙方)：\_\_\_\_\_\_\_\_\_\_

依照《\_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河豚条\_\_\_\_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_\_\_\_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条\_\_\_\_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9)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 。

第四条\_\_\_\_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_\_\_\_年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_\_\_\_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_\_\_\_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 元 )总计：\_\_\_\_\_\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半年内支付全部的合同金额。

(二)支付方式： □现金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第七条\_\_\_\_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半包维x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元以内的，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 。 抢修服务时间(困人除外)： 。

第九条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驻场作业人员职责：：\_\_\_\_\_\_\_\_\_\_ 。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电梯登记卡; (1

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2)电梯维x单位年度自检报告;

3)上年度的定期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臵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9、对由于不按照电梯安全使用要求而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分钟)抵达现场;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电梯保养合同四**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安装于下述位置电梯实施保养服务：

1、 设备位置：

2、 设备编号：

3、 设备型号：

4、 数量(台)：

二、服务期限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期 年。

三、服务时间

1、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一般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需要，乙方可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只需另行计费。

2、本合同所述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即乙方对设备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乙方的责任

本合同的服务方式为小包保养，服务时应严格遵守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每月二次派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工艺和规范,按(见附件一)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以使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5分钟内赶到现场，特殊情况半小时内到达。

负责服务期内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的免费调换。

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设备一年的保养费。

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2、甲方的责任

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保养时，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使用乙方提供的或经乙方认可的备品配件，以确保整机性能的正常和安全。

为维护乙方的技术权益，以以坏换新的方式购买乙方的专用部件。

负责支付非乙方保养不当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材料费。

因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需要修理和更换的，需与乙方签订修理合同。

服务期内，第三方若对本合同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和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因工程实施而影响设备性能和非经乙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理。

五、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保养费为：

电梯编号(甲方) 电梯型号 数量(台) 层站 载重kg 速度m/s 每月每台保养费(人民币) 年合计(人民币)

年度电梯保养费总计(大写)：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六个月向受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余下款项在服务期结束前一次性付清。

七、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电梯保养合同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处

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项目现场主管: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整体向前发展，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将 项目承包给乙方，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项目实际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二、承包方式：

三、承包项目奖金：

四、工期要求：

自 年 月 日工人实际开工日(即实际进场之日)起算，至 年 月 日止(最终以甲方现场验收与技术协议要求达到的各项指标相符)，全部工期 天。

五、质量管理要求：

主合同规定的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和业主合理的质量控制项下的约定。

六、现场管理要求：

1、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度应基本符合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乙方必须保持现场整洁，对场地相关机器设备及零部件做好规划，对承包人员做好安全及素质教育工作;

2、乙方必须在每一个重大、紧要工作环节指派项目组长亲临现场指挥，防止错误施工而返工、人员调度不灵而误工及现场安全事故的出现。

七、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违反《\_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以及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甲方劳动保护措施不全及施救不力出现的工亡或工伤，甲方承担事故的连带责任，但经双方认可的可以免责的事由除外;

2、无法预测或不可控制的意外伤亡事故的处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职工伤亡事故处理办法》执行。

八、项目部资金使用原则：

1、多劳多得，有奖有罚;提前奖励，推后处罚。

2、工程款拨付

(1)工程款由公司代扣相关税费后直接拨付给项目部。

(2)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农民工到公司反映项目部工资没有按时支付的情况，公司代扣部分工程款，用于支付项目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处罚项目部主要负责人。

3、工程完工后，由项目负责人上报公司综合管理部批复后由财务部拨付工程尾款;

4、奖罚比例

(1)提前完成：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提前完成承包项目，可以优先进入下一个项目的承包;

(2)推后完成：扣除非正常的延误时间后，按工程造价的2%扣除;超过20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公司损失的10%。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在公司指导下安排生产进度，承包过程中不得将承包项目另行转包给他人，在不损害双方利益前提下乙方实行辅项目分包，必须提前15天征得甲方同意;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甲方对项目进度及项目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查项有：

(1)、项目进度表;

(2)、项目生产、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报告。

3、甲方对乙方负有提供人力资源、生产材料、设施设备、生产用具、生产场地、生产辅助性资金、办公资料、劳动保护等的协助义务，一旦甲方出现违约行为，乙方可据此顺延项目进度。

4、乙方对全体承包人可实施先进的生产激励措施，根据生产情况，乙方可灵活安排员工加班或调休。

十一、本协议与主合同各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

十二、协议履行后，单方对协议的个别条款存在争议或异议，除主合同外，内部承包协议引致的纠纷不诉诸法律，由双方或第三方介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份承担各自损失。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承包成员(签字)：

20\_\_年\_月\_\_日

**电梯保养合同六**

甲方：物业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签订本合同。

一、维修、保养的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合同中列明的供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其中包括：。(各部电梯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

二、维修、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_第549号令》、《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xx、《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的相关规定。

三、维修、维护保养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合同双方无任何一方在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到期后，乙方有续签合约的优先权。

四、维修、维护保养费

每台每月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元，以台计，每月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元，全年合计维保费用为元。维保费用按支付，即自合同生效日起算，每满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

开户行：

帐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和扣罚乙方维保服务费。

3、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电梯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保证上述维保设备属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

4、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5、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6、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7、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8、甲方授权代表：杨国纯，代表甲方在维保过程中相关事宜的签字确认。

9、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11、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12、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3、为保护乙方的技术专利，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乙方技术专利的，应无偿交由乙方回收或当场销毁。

4、mbm2模块化保养(根据各地情况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乙方派出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提供至少每15天1次的例行保养工作，乙方发现有可能损害或影响电梯运行安全或质量的因素时，将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商议整改方案。

乙方维保人员每次实施维修保养前，应先到甲方工程部签到，完成保养后，提供相关保养记录。

为保障乘客的安全以及延长甲方设备的寿命，乙方把电梯的保养分为几大模块，科学安排合适的保养程序，为甲方延长设备的寿命以及保障乘客的安全性。乙方运用移动工具等支援工具管理路线和技师的能力，以便在不同环境中对不同情况同时管理。

基本检查

基本模块

井道模块(曳引电梯)

井道模块(液压电梯)

厅门模块

门机模块

主机模块(曳引电梯)

主机模块(液压电梯)

控制柜模块

信号模块

5、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服务热线通知乙方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故障造成乘客困于设备内，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6、配件更换服务：

乙方对配件提供全日24小时供应服务，并且免费送货上门。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发现需更换的零件，应主动进行更换;由于甲方人为导致的配件损坏，在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须在更换后7天内付款到乙方账户内，否则乙方有权拆除已更换的零件。

配件有偿更换的范围，详见附件。

7、政府年检协助及新法规标准告知：

乙方需负责协助电梯的政府年检工作以及提醒年检时间，政府电梯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法律规定发生改变时，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为甲方进行此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人工、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如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要求的时间按时到达现场维修，出现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甲方收取违约金100元;第三次甲方收取违约金500元，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月的10%，费用从维保费扣除。

2、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维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导致的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外。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或乙方拒绝依约维护保养的除外。

如果乙方在电梯故障发生时不能按约定时间赶赴故障现场，甲方为了对电梯内的人员进行施救而请乙方以外人员进行紧急处置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电梯故障发生时不能按约定时间赶赴故障现场，时间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甲方为了避免电梯不能运行带来的人群疏导困难而请乙方以外人员进行处置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电梯质量问题、乙方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的所有费用。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3、终止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从终止本保养合同之日起，乙方将不承担任何与维保工作相关的法律责任：

除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规定的例外情况，凡未经乙方同意，非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了维修保养，甲乙双方无法就此达成谅解意见的;

甲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算(合并或重组除外)或未能偿还应付的债务;

甲方延迟支付维修保养服务费超过9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算(合并或重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发函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赔偿请求，并配合甲方进行移交，若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月计违约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_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电梯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免责条款

1、如遇战争、罢工、\_、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则甲、乙方对第五、六条所承担的责任将予以免除。

2、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书面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更新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的设备代码为：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